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以及邮件的方式将通知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以及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拟使用21,300万元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拟以14,300万元收购瑞合科技55%的股权,以7,000万元对瑞合科技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合科技64.54%的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关于标的公司2021-2023年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21-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1-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如未达成业绩条件,后续股份支付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的调减且交易对方须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航空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交易双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存在对投资标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难以达到高效整合的风险。也由于交易双方在业务的领域不同,尽管产品有相通性,但仍然存在新业务与原有业务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517.84万元,增值22,212.66万元,增值率672.06%,最终经双方协商达成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溢价较高,公司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未来存在由于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从而出现商誉大幅减值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实现业务突破,快速切入军用/民用航空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实现业务优势的互补,公司拟使用21,300万元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拟使用14,300万元受让吴庆红先生所持有的瑞合科技55%的股权,拟以7,000万元对瑞合科技进行增资(80.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6619.23万元进入其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合科技注册资本增至380.77万元,公司将持有瑞合科技公司64.54%的股权。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瑞合科技股东吴庆红先生、胡猛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共同签署《关于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自然人吴庆红先生以及胡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吴庆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最近三年就职单位、职务:担任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胡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最近三年就职单位、职务:担任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庆红先生以及胡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庆红先生、胡猛先生与天宜上佳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吴庆红先生、胡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瑞合科技64.54%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规定的"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名称: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6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庆红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9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项目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前	吴庆红	99%	297
	胡猛	1%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天宜上佳	64.54%	245.77
	吴庆红	34.67%	132
	胡猛	0.79%	3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和生产以及复合材料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等业务。客户覆盖中航工业下属多家主力军用飞机生产厂、民航客机分包承制生产厂,以及航空装备主修厂。

标的公司主要围绕航空的军用市场,为多型号军用飞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进行主要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和复合材料模具设计制造。同时,标的公司在航空民用市场,承制了成飞民机公司多种民用机型的主要零部件的转包加工。此外,标的公司还承接军/民两用航空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军用飞机零部件及工装等加工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90%左右,民用占其总营业收入的10%左右。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经累计参与了十余种机型号涉及1500余项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研制及生产,具备丰富的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技术和经验以及复合材料工装模具设计和制造的能力,并形成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和专利。

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为四川省及成都航空航天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并通过多个民机单位、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综合评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单位。标的公司连续几年在客户供应商排名中名列前茅,入选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的供应商名录,2021年标的公司将在成都航空产业园建设航空产品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2019年被评为成飞"金牌供应商"。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04005号审计报告,瑞合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837,641.84	20,007,962.33
净利润	18,063,750.79	6,815,0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2,641.84	6,812,104.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684,953.89	48,990,233.20
资产净额	33,051,788.01	14,988,037.22
负债总额	67,633,165.88	34,002,195.98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051号】,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分析,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瑞合科技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517.84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瑞合科技100%股权作价26,000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溢价收购的原因

1、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763.74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3305.18万元,增值3458.56万元,增值率104.64%。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517.8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2,212.66万元,增值率为672.06%。

资产基础法以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标的公司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可以衡量并在账面体现的资产以外,主要还包括人才团队、技术能力、产品实力、客户关系、专利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此外,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益法结论更能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517.84万元。

2、溢价收购的原因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企业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由于航空零部件加工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加工领域,其加工材料大多为专用的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需要加工成各种结构复杂的零件,如飞机肋类、梁类、框类、接头类以及各种形状的结构件,其形状复杂异形,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高,有一定的行业技术壁垒。

标的公司一直专注航空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军用、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大型结构件、复合材料模具工装和航空发动机工装的精密制造,累积参与了10多种机型号涉及1500多项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研制及生产,在技术上具备了较好的积累。

(2)标的公司资质齐全,具备较好的先发优势

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复合材料模具工装的精密加工业务,均需得到行业内客户单位的资质认可,需要加工企业具备符合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可开展相应的业务,行业壁垒高,越早拥有资质的企业越具备先发优势。

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为四川省及成都航空航天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并通过多个民机单位、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综合评审,资质齐全。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壁垒高,军工质量体系和保密制度要求严格,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目前其主要客户有中国航空工业旗下多家主机厂、中国航天科工旗下科研院所、商业航天民营企业以及中国航发旗下主机厂等,且连续几年在客户供应商排名中名列前茅,2019年被评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金牌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较好的口碑及先发优势,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3)标的公司经营稳定,目前处于上升期

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80.99万元、2,000.80万元、4,183.7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9%和109%,处于稳定增长期。其所在的航空装备领域是近年我国国防支出投入的重点领域,随着我军现代化建设,装备将迎来跨越式发展,未来年度整体下游航空装备金属材料代加工市场总产值有望大幅提高。目前标的公司设备已经满负荷运转,为满足新的产能要求以及主要客户的要求,标的公司正在新建厂区,扩充产能,机加工产品也将随之得到多品类的扩展,企业经营规模将迎来大幅增长,收入和盈利水平也有望得到稳步上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吴庆红先生、胡猛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均指"瑞合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一)协议主体:天宜上佳(甲方)、吴庆红先生(乙方1)、胡猛先生(乙方2)、瑞合科技(丙方)

(二)交易价格:丙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14,300万元受让乙方1所持有丙方的55%股权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乙方2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对丙方进行增资,以现金7,000万元认购丙方80.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80.7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91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至380.77万元。乙方1和乙方2均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3.1甲方分四期向乙方1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3.1.1 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方持有丙方64.54%的股权事宜被记载于股东名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50%(即7,150万元)支付至乙方1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中,同时将70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丙方银行账户中;

3.1.2 在丙方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2,500万元后,甲方应在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即1,430万元)至乙方1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中;

3.1.3 在丙方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达到6,000万元后,甲方应在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2,860万元)至乙方1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中;

3.1.4 在丙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达到10,500万元后,甲方应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2,860万元)至乙方1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中。

3.2 若上述任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未达成,则按照以下方式分别调整该期应支付的款项:

3.2.1 如果丙方2021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甲方上述第二期支付的款项调整为:2021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转让总价款(即14,300万元)×10%×(1-50%);

3.2.2 如果丙方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和2022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甲方上述第三期支付的款项调整为:(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2021年、2022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转让总价款(即14,300万元)×20%×(1-50%);

3.2.3 如果丙方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未达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上述第四期支付的款项调整为: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减值补偿款后如有余额方才予以支付。

3.3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

3.3.1 丙方2021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数,但丙方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了2021年和2022年累计承诺的利润数,则甲方同意将1,430万元与根据上述第3.2.1调整支付的款项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1;

3.3.2 丙方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和2022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但丙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同意将上述2,860万元与根据上述第3.2.2调整支付的款项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1。

虽有上述约定,但如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需向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或者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自上述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

(四)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

1、若丙方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10,500万元),则乙方1和乙方2应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款金额=(10,500万元-丙方2021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10,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14,300万元)。

2、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乙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后,乙方1同意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业绩补偿款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1和乙方2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乙方1和乙方2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另筹资金,并将不足部分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若在上述业绩补偿之外还有减值补偿,则除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外乙方1和乙方2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减值补偿金额。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24年6月30日前),由甲方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出具相关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根据上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丙方55%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丙方2023年度期末减值额×55%-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已实际补偿的金额。

3、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乙方就减值事项需向甲方支付的减值补偿的金额后,乙方1和乙方2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另筹资金,并将减值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上述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款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14,300万元。乙方1和乙方2就上述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进行追偿。

5、乙方如延期支付上述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或减值测试补偿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款项千分之一金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则丙方无需支付任何超额业绩款项;但已经过户交割的标的股权及本次增资形成的股权的权属仍归甲方所有。

(六)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在进行本次交易时,丙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1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丙方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全年预算、决算,超过预算方案的支出,绩效考核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聘任或解聘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必须经甲方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执行。

2、业绩承诺期内,丙方董事长由乙方1担任,总经理由乙方2担任;丙方原管理团队(指乙方1和乙方2)继续负责丙方的经营管理,但乙方1或乙方2存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其他损害甲方或丙方利益或不利于甲方或丙方之行为的除外。

3、在进行本次交易时,丙方设一名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负责推荐,全面负责丙方的财务工作。丙方的出纳亦应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1及乙方2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丙方股权,亦不得对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乙方1和乙方2应彼此保证彼此均将遵守前述约定,并对彼此违反前述约定之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未经乙方1事先书面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亦不得对其所持丙方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5、乙方承诺,乙方1及乙方2需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在丙方继续工作不少于六个完整自然年度。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协议各方均同意,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根据其所持丙方股权比例享有;丙方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1承担,并在丙方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向乙方1应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八)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丙方的单位公章且乙方1和乙方2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的签署事宜之日起生效。

六、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航空领域军品及民品的零部件精密加工及复合材料模具设计和制造的新业务。公司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持有其64.54%股权来开展新的业务。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新业务行业情况

标的公司专注于航空制造领域,主营业务为军/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及复合材料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涉及多个军机主要机型以及波音、中国商飞等民用机型,客户覆盖中航工业下属多家军机主机厂、民用客机分承制厂、航空装备主修厂和多家科研院所。

(1)军用航空市场行业情况

2020年10月29日落幕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战略规划。重点强调了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根据WIND以及SIPRI数据显示,我国国防军费开支占GDP比例近10年来维持在1.8%至1.9%之间,常年低于2%,与俄罗斯以及美国等传统军事强国相距甚远,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按照我国空军目前正在构建的"五代为牵引、四代为骨干、三代为主体"的武器装备体系,我国目前活跃的各种机型在数量/质上均与美国、俄罗斯有较大差距,截至2020年底,我国四代机占比不足2%,随着我国军机进入了研发生产齐头并进之势,"十四五"期间,以"20系列"为代表的航空装备都处于快速批产上量阶段。军用飞机的加工制造需求将同步增长。

标的公司从事军用/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大型结构件、复合材料模具工装和航空发动机工装的精密制造多年,行业资质齐全,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且有着行业先发优势,其业务有望随着军用航空制造需求的增长而实现稳步增长。

(2)民用航空市场行业情况

据波音公司《2019-2038民营航空市场展望》报告预测,2019-2038年我国民航飞机新增交付量在8,090架左右。按照国际航空发展规律,航空飞机及发动机产品的输出方至少需要向输入市场转包生产不低于20%的零部件转包生产份额。随着国内民航飞机新增交付量的增加,国内民用航空主机厂承接的国际航空转包零件制造市场也将稳步增长。

此外,当前我国民机以进口为主,国外波音、空客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持续研发投入的积淀,我国国产民机已逐步形成体系,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民机领域,我国支线客机ARJ-21已投入航线运营,干线客机C919试验试飞推进,远程宽体客机CR929进入初步设计阶段,三大民机发展节奏呈梯队推进,未来的20年仍会是国内民航飞机的持续增长年。随着国内民用航空制造需求持续升温,飞机零部件精加工业务将充分受益于此。

标的公司专注于航空制造领域,目前其民用航空结构件和工装精密加工制造业务主要为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承接的国际转包及国产民机配套生产业务,其在关重、复杂零件和小批量柔性生产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且随着国内民用航空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民用飞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其民用飞机零部件的精加工业务也将得到充分受益。

3、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有效促进新业务的发展。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财务实行全面管理,全面和实时了解标的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资金费用等财务制度,指导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和体系完善。

(3)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依托原有管理团队,清晰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时补充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充实原有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4、审议程序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供应商,随着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快速的业务发展,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新的产品发展战略,旨在将天宜上佳从聚焦于闸片这一高铁制动系统中关键零部件的企业,发展为横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等大交通领域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航空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高精度零部件加工技术和经验以及复合材料工装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且其行业资质齐全。天宜上佳拟通过此次并购,开展航空领域军品及民品的零部件精密加工及复合材料模具设计和制造的新业务。

1、实现业务突破,促进军品/民品协同发展

标的公司是多个军机、民机生产单位以及科研院所的合格供应商,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快速切入军用民用航空领域,实现新业务突破,促进军品民品业务协同发展。

2、补充公司高精度机加工和复合材料模具工装设计制造能力

目前,公司机械加工依靠外协,通过此次并购,可以补充公司在高精度机械加工方面的能力,同时,还对公司复合材料模具工装的设计制造提供支持。

3、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优势互补

天宜上佳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目前已具备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但是复合材料模具尚需委托加工,标的公司具备复合材料工装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以支持天仁道和复合材料模具生产、销售,天仁道和可以扩大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范围。

七、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供应商,致力于现代交通材料领域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拟新开展的航空零部件精加工业务及复合材料工装模具设计制造业务,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拓展公司在航空领域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合科技64.54%股权,瑞合科技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协议》中交易对手方就瑞合科技做出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500万元,其中2021年、2022年、2023年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和4,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业绩完成,公司未来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所使用的为公司自筹资金或者自有资金,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款项按照四期支付,首付款项(包含增资款)涉及金额1.42亿,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营运现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此次收购瑞合科技64.54%股权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八、本次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二)存在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三)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股权。若协议未正式签订或交割条件无法达成的,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21,300万元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航空领域,系公司开展的新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以及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瑞合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十、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8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安益大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82,9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6%。截至2021年2月20日,安益大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下股东	2,282,945	3.06%	IPO前取得:2,282,9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益大通	1,307,600	1.75%	2020/8/24～2021/2/20	集中竞价交易	32.83－44.17	49,817,430.38	已完成	875,345	1.17%

安益大通于2020年12月14日与自然人游桂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自然人游桂玲。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75,3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440,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440,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朱德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蓓蓓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403,553	99.9759	37,374	0.02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3	《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612,214	99.8921	37,374	0.107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对议案1、2、3、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9日)自查期间,共有7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陈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0	400
2	姜红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594	55421
3	陈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00	2000
4	张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0	-
5	时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9	-
6	夏鹤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00	-
7	肖长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192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7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银团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南阳电厂提供担保金额25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321.62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256,076.6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2,24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南阳电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银团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阳电厂,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兴业路168号,法定代表人:李悦东,注册资本:315,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火电生产经营相关项目技术开发、利用和服务。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持有其32.381%股权。

截至2020年9月末,南阳电厂资产总额518,571.31万元,负债总额289,952.14万元,净资产228,619.17万元,资产负债率55.91%;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817.00万元,净利润-4,549.1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阳电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0万元、期限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银团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阳电厂上述融资业务为项目建设需要,且为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321.62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57,947.5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36,281.8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1,847.1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12,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0%、总资产的25.2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57,94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9%、总资产的15.57%。

六、公告附件

南阳电厂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ST永泰	2021/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3月15日和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金元荣泰于2021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3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0	1.94
合计				40,300,000	1.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2021年3月1日)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2021年3月1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元荣泰	合计持有股份	625,671,237	30.17	585,371,237	2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5,671,237	30.17	585,371,237	28.2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履行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044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83,013.70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2.77%	2020-9-2至2021-3-1	5,000	683,013.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3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5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57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36,000	17,000	149.15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